

地方视窗

地方经验特色

(形象展示 广告宣传)

2024年12月27日

第341期

本刊策划 史绍丹
编辑 陆青
校对 孙瑶

联系电话
010-86423591
电子信箱
jrb60@126.com

四川天府新区：创优禁毒工作品牌 推进毒品犯罪源头治理

四川天府新区是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长江经济带的重要支点。近年来，四川天府新区检察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检察院)立足公园城市“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定位，坚持毒品犯罪打击和治理并重，聚焦工作机制创新、高质量监督办案、社会治理提质增效，积极打造“天行健·新绿”禁毒品牌，筑牢禁毒防线。

2024年6月，该院“天行健·新绿”禁毒品牌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检察机关“高质量办理毒品犯罪案件 推进毒品问题综合治理”十大典型案例。

创新工作机制，提升监督办案质效

该院与公安机关建立重大毒品犯罪案件立案告知机制，选派检察官分片联系指导，实现依法介入全覆盖，积极引导侦查，并共同制定《毒品案件取证标准和量刑指引》，促进侦诉环节办案尺度统一。该院还用好用自行补充侦查权，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案件积极自行补充侦查，完善

证据链条。如在办理付某某制毒、贩毒一案中，在犯罪嫌疑人“零口供”情况下，办案检察官通过复勘现场发现制毒关键证据，完善证据链条，检察机关起诉指控意见被法院采纳，两名主犯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此外，该院做实精准监督，建立“监督点位储备+文书三级审查+补强抗诉理由”监督模式，通过专项三级评查、后期自行补证、专家咨询等，提高抗诉线索发现率和抗诉成功率，避免“带病抗诉”，抗诉工作质效稳步提升。

建立“三问工作法”，释法说理督促认罪认罚

该院积极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毒品犯罪案件中稳妥适用，并在办理涉毒案件中创立“三问工作法”。一问首次涉毒经历，深挖毒品犯罪诱因；二问毒品交际“朋友圈”，着力追诉漏罪漏犯；三问认罪悔罪意愿，督促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同时，该院深入剖析犯罪嫌疑人的成长经历、吸毒经历、吸毒原因以

及复吸影响因素，及时向看守所、监狱或者强制戒毒所反馈，针对性地为犯罪嫌疑人提供心理疏导，帮助其戒除毒瘾，恢复正常生活。

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开展毒品治理专项行动

一方面，加强吸毒人员管控。如在办理何某制造毒品案中，该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属地街道引入第三方专业禁毒工作服务，配备禁毒兼职社工、专职禁毒工作者27名，社区戒毒人员管控率达到100%，无一人脱管漏管。

另一方面，推动开展禁毒铲种行动。该院协同属地街道与村委会、社区签订禁毒铲种工作责任书，发动禁毒志愿者、禁毒社工、综治人员开展地毯式排查，铲除毒品原植物罂粟2000余株。

开展多层次普法宣传，营造全民禁毒浓厚氛围

该院联合街道、消防等11家单位



2024年国际禁毒日期间，在重新开园的“天行健·新绿”禁毒教育公园内，检察人员向群众宣讲检察机关禁毒工作。

推出“新绿禁毒青年计划”，建立“沉浸式”户外禁毒主题公园，设置“神秘电话亭”、毒驾VR体验等，增强交互体验，先后邀请60余批次中小學生、群众现场参观。同时，该院制作《等爸爸回家》《这也是禁毒》等系列禁毒公益短片、普法读本，在微信公众号以及地铁、公交等车载媒体平台播放，辐射群

众60余万人次。该院还积极落实“三个善于”工作要求，加强以案释法工作。如在办理一起七旬寡居老人为治病听信偏方种植少量罂粟案中，该院在公开听证后结合听证员意见，依法对老人作不起诉处理，并在不起诉宣告现场开展禁毒普法宣传，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祝梅源)

一站式法律服务中心护航会展经济发展



2024年12月，会展一站式法律服务中心检察人员现场接受群众咨询。

会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在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设立会展一站式法律服务中心，共建服务和保障会展业发展联动机制。该机制依托市场监管管理局、检察院执法司法办案平台，为国内外参展企业及参展群众提供更集约、更精准、更高效的一站式法律服务，力求实现问题当场解决、案件当场受理、权利当场救济的目标。中心设立以来，

共服务保障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成都国际汽车展览会等大中型展会20余场，为1.8万余家国内外参展商、430余万人次参展群众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制度保障，构建全链条服务保障机制

为服务保障会展经济高质量发

展，会展一站式法律服务中心建立了展前监督检查、展中案件快速办理、展后延伸保护等3个方面13项机制。

展前，各行政执法机关及司法机关联合开展风险点位排查，加大会展领域行政处罚、侵权纠纷、刑事犯罪等案件信息采集力度，对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风险点，做好应对预案。展中，各部门对已受理案件快速、高效办理，明确线索举报、化解矛盾纠纷等工作流程。展后，延伸保护范围，建立会展信息共享平台，围绕法律法规政策咨询、知识产权保护等开展法治宣传。通过展前、展中、展后执法司法服务，该中心开展针对性知识产权普法宣传1.7万余次，处理消费欺诈、商品质量缺陷等问题15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4万余元。

空间协同，打造“线上+线下”一体服务模式

该院立足自贸服务便利化，打造“线上+线下”一体服务模式。线下驻巡结合，通过固定驻点和联合巡展的方式，为参展企业和参展群众提供线索举报、纠纷调解、案件处理、法律咨

询等便捷化法律服务；线上开通“云服务”平台，现场设立“互联网办公室”点对点咨询及“天府微检察”登记式咨询二维码，提高服务获取容易度，保障参展企业、商事主体的合法权益。通过“线上+线下”一体服务，该院先后受理并向行政主管部门移送侵犯知识产权、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相关问题线索18起。

会展一站式法律服务中心设立以来，该院成功办理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中发现的龙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贵州茅台”酒案，并结合案件办理及展会服务中企业反映的商标侵权问题，调查、总结行业存在的未经许可擅自印制、不履行印章查验义务印制等7项共性法律风险，向成都市包装技术协会制发检察建议，携手行业协会发布包装行业知识产权法律风险提示及规范指引，建设企业法治培训基地，有效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共同促进行业治理。

2024年11月25日，“建立会展一站式法律服务中心护航会展经济高质量发展”入选四川省检察机关“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典型案例。(曾雯婧 王运钊 向静)

高效办案 解“法结”又解“心结”

近日，四川天府新区检察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检察院)受理了一起因民事纠纷引发的轻伤伤害案件。该案中，苟某被董某打伤，经鉴定为轻伤二级。在办案过程中，该院通过“查”“调”“听”等方式，在依法准确办案的基础上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自行“查”，让案件事实更清晰。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情况，将矛盾纠纷化解融入案件办理全过程，做到案结事了，该院承办检察官主动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工作，对案件起因、双方过错程度进行核查，发现案件因民事纠纷引起，被害人也存在过错行为。

主动“调”，让双方对话有平台。该院经审查发现，双方当事人均认为对方存在过错，在赔偿金额方面一直未能达成一致，矛盾难以化解。对此，承办检察官针对行为性质、民事赔偿的标准等问题多次对双方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并持续组织双方开展协商，促使双方从“对立”走向“对话”，最终达成赔偿和解协议，董某对苟某进行赔偿并取得苟某谅解。

公开“听”，让公平正义看得见。为确保案件处理公开、公平、公正，充分保障当事人的权利，该院在拟对董某作不起诉决定的同时，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通过听证，5名听证员一致认为董某犯罪情节轻微，认罪态度较好，且已对苟某进行赔偿，均认可检察机关对董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次日，该院依法对董某宣告相对不予起诉决定。双方均未提出异议。

2024年以来，该院围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工作要求，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化解，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不仅努力在实体上、程序上实现公平正义，还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让公正司法与老百姓心中那杆“秤”同频共振。(李晓琪)

近年来，四川省仁寿县检察院坚持司法为民的工作理念，不断提升司法救助工作质效。近三年共依法救助142名因案致贫返贫、因案致困当事人。2024年以来，该院以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契机，通过建立“司法救助+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凝聚多元救助合力，为涉案当事人开展全方位、多元化救助，取得积极成效。

共建衔接机制，多方协同强化救助实效

2024年4月7日，仁寿县检察院主动与县委政法委、县教体局、县民政局等10个部门会签《关于建立完善检察机关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以司法救助为主导，构建“1+N”多元救助模式。

“我们通过与相关部门共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细化7类国家司法救助情形和3类社会救助情形，努力把检察机关的‘独角戏’变成多方参与的‘大合唱’。”该院副检察长李小明介绍。建立衔接机制以来，



四川省仁寿县检察院对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的困难群众集中发放司法救助金。

该院共主动向社会救助部门移送线索28条，成案19件。在办理这些案件中，相关部门综合运用经济救助、帮助就业等形式为困难群众开展了精准救助。另外，该院收到其他部门移送线索12条，办理司法救助案件9件，发放司法救助金11万元。

“衔接机制建立后，各部门可以从社保、就业、就学等多方面有效解决被救助家庭的长远之困，实现对

被救助群众家庭的多元立体救助。”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反馈核查线索时说。

数字赋能，司法救助从“等案来”变“主动救”

仁寿县检察院积极探索研发国家司法救助线索大数据筛查模型，并在“司法救助+社会救助”衔接机制的

基础上，不断推进司法救助线索筛查能力提档升级。大数据筛查模型运行以来，该院共筛查出涉退役军人、残疾人、困难群体案件线索45条，经审查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有39人，均依法开展了司法救助，真正做到了“救”在点子上，“助”在群众心坎里。

此外，该院积极深化跨区域检察协作，凝聚司法救助更广合力。该院多次与西藏、陕西、重庆等地检察院就跨区域司法救助工作进行合作，协作开展联合调查、救助回访等，先后为6名被救助者提供包括心理疏导、协调转学等在内的一体化综合救助。

“感谢川渝两地的检察官们，谢谢你们对我们家庭的关心……”这是该院与重庆市酉阳县检察院以远程视频连线的方式开展异地司法救助时，家住仁寿县的未成年人小李在领取司法救助金时对两地检察官表示感谢。

打造专业团队，保障“应救尽救”

据了解，仁寿县检察院始终秉持“我把群众当亲人”的工作理念，整合全院骨干力量，打造“仁爱之家”控告申诉

检察团队，努力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检察服务。2023年，该院“仁爱之家”控告申诉检察团队获评最高检“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感谢检察官，你们所做的努力真正解决了我家的燃眉之急，给了我们全家生活的希望。”近日，该院检察官在对一起司法救助案件进行回访时，一位申请人握着检察官的手激动地说。

“这位申请人是一起刑事案件被害人的亲属，该案是立足‘司法救助+社会救助’衔接机制，践行多元化救助模式的一个缩影。”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主任李汶健介绍说，在案件办理中，该院“仁爱之家”控告申诉检察团队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被害人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同时积极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推动对申请人开展联合救助。经过不懈努力，仁寿县民政局和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政府联合对申请人进行社会救助，县教体局减免了被害人未成年妹妹的学杂费，并将其纳入助学名单。因被害人系退役军人，退役军人事务局还对被害人家庭发放了慰问金。(贺海峰 李汶健 向宏伟)

四川色达：以检察之力筑牢湿地保护屏障

湿地被誉为“地球之肾”和“物种基因库”，具有涵养水源、维护生物多样性、调节气候和储碳固碳等多种不可替代的重要生态功能。四川色达泥拉坝湿地是国际重要湿地之一，地处色达泥拉镇、大章乡区域，是世界海拔最高的高原内陆湿地之一，总面积达100余平方公里，是多种青藏高原特有物种及濒危物种的重要栖息地。

近年来，四川省色达县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系统思维，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检察主导、行业协作、地方参与”的湿地保护机制，以检察之力守护泥拉坝湿地资源。

党委领导，压实湿地保护责任。色达县检察院积极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湿地保护存在的问题，县委高度重

视，明确湿地保护的保障任务和保障措施，制定一系列泥拉坝湿地保护措施，压实各方责任，为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提供坚实堡垒。

聚智聚力，建强湿地保护队伍。色达县检察院建立由湿地保护专业人才、湿地相关法律法规研究人员以及湿地志愿者组成的“雪域卫士”湿地保护专业队伍，并组建“雪域卫士”公益诉讼办案团队，为办理涉湿地保护案件提供人才支撑。同时针对湿地环境存在的风险隐患问题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2件。

统筹联动，强化湿地生态保护。在对泥拉坝湿地的保护中，色达县检察院积极与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和草原局、泥拉镇政府、大章乡政府、泥拉镇下辖村村委会等建立协作机制，

同时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针对湿地保护突出问题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听取建议，形成多元共治的良好格局。

长治长效，宣传湿地保护重要性。色达县检察院以“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载体，建立“帐篷宣讲”课堂，通过藏汉双语开展宣传教育，向公众宣传湿地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引导公众认识湿地、了解湿地、保护湿地。同时将网格员纳入“益心为公”志愿者库，鼓励农牧民共同参与保护湿地中来。

实地调查，促进湿地生态系统治理。色达县检察院联合林草等部门建立定期实地走访调查制度，通过联合开展实地走访掌握湿地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情况，依法严厉打击破坏



四川省色达县检察院检察官针对湿地保护情况开展实地调查。 认正多吉/摄

湿地生态环境的行为，增强湿地自然修复能力，促进湿地生态系统治理，

为湿地保护筑牢检察屏障。(译仁多吉 罗清松)

工作靓点